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

(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五)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

(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